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刊載有關公司提呈發售、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要約人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ELESTIAL MIL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擔保人」)

以現金購買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
1,300,000,000美元的5.7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1,000,000,000美元於2019年1月31日發行，
並於2019年7月3日進一步發行300,000,000美元，合併組成單一系列)
(國際證券編號：XS1940852145；通用編號：194085214)
(股份代號：5706)
(「證券」)的收購要約

提出收購要約

擔保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與發行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已開始一項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

約備忘錄」) 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購買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 有效交回的證券。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收購要約備忘錄賦予的涵義。收購要約備忘錄可於收購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nwsperpetual>) 查閱^(備註)，惟須於網站確認合資格及進行登記。

收購要約的概要

收購要約於本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13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屆滿(受限於要約人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任何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及/或終止任何收購要約的權利)(「屆滿期限」)。

提出收購要約的原因

提出收購要約旨在優化擔保人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及未來融資成本。於收購要約中有效交回及接納購買的所有證券將被註銷。

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

收購要約將透過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 進行。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要約人將全權酌情釐定(A)最終接納金額(定義見下文)及(B)購買價(定義見下文)(表述為有效交回的證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的金額)，乃經考慮交回(或按收購要約備忘錄「參與收購要約的程序」所載被視為交回) 證券的本金總額及其要約價。

購買價將不低於屆滿期限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且由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證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為955美元(「最低購買價」)。證券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可有效交回以供購買的證券並無最高購買價。要約人可全權酌情修訂最低購買價。

於屆滿期限後以及在上述規限下，要約人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買價。倘所交回證券的要約價高於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的購買價，則要約人將不會接納購買其證券。

提交交回指示的證券之最低本金額不得低於200,000美元(即最低證券面值)，其後須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備註：收購要約備忘錄只提供英文版本)

交回指示可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非競爭性要約或競爭性要約形式提交。

最高接納金額及最終接納金額

要約人建議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最高接納金額**」)的證券。要約人保留權利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及因任何理由而根據收購要約更改最高接納金額或接納購買大幅低於或大幅高於最高接納金額的交回證券。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有效交回的證券，則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證券本金總額(「**最終接納金額**」)將由要約人於屆滿期限後按其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及公佈。要約人保留權利可根據收購要約按其全權絕對酌情釐定最終接納金額及接納購買大幅高於或大幅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證券，或概不接納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最終接納金額(如有)將於屆滿期限後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收購要約網站刊發及透過結算系統公佈。見下文「**事件之預計時間表**」。

要約人並無義務接納購買任何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的證券。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的證券乃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購買及可被要約人因任何理由而拒絕。

倘要約人接納任何競爭性要約，則彼等將接納所有有效提交的非競爭性要約。倘要約人接納非競爭性要約，相關證券持有人將就證券收取購買價。倘所提交的非競爭性要約導致作出的要約證券本金總額超過最終接納金額，則該等非競爭性要約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接納交回指示**」按比例予以接納。

最終接納金額及比例

倘要約人決定接納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以供購買的證券而有效交回以供購買的證券本金總額高於最終接納金額，要約人可按比例接納購買若干證券，以使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本金總額不高於相關最終接納金額，惟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接納交回指示**」所載方法及條文所規限。有關按比例接納將按有效交回並須按比例計算的證券本金總額乘以一項比例因數(「**比例因數**」)計算，比例因數等於 (i) 最終接納金額減有效交回但毋須按比例接納

購買證券的本金總額除以 (ii) 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而需按比例接納的證券之本金總額，並受限於因交回證券約整及要約人意向而作出的調整，從而與最終接納金額完全相等。見收購要約備忘錄「*進一步資料以及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的比例*」。

按此方式進行比例調整每次交回的證券本金額將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即證券許可的整數倍數。此外，倘於任何有關比例中：

1. 要約人擬按有關方式向每次有效交回的證券應用比例基準應致使 (a) 相關證券持有人轉讓予要約人的證券之本金總額至少為最低面值200,000美元及 (b) 相關證券持有人餘下證券金額(即按相關交回指示因採用有關比例而未獲接納購買的證券本金額)(i)至少為最低面值200,000美元或(ii)為零(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且要約人應按上述相應調整適用於任何相關交回指示的相關比例因數；及
2. 倘於應用比例基準後，根據交回指示應接納的證券本金額將低於最低面值200,000美元，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選擇(x)接納交回指示的所有證券或(y)全數拒絕相關交回指示。

倘要約人按比例接納購買有效交回的證券，證券持有人將僅就有效交回及要約人接納購買的該等證券收取收購代價(定義見下文)。因比例調整而未獲接納的所有證券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退還予相關證券持有人。

根據收購要約，按高於購買價的要約價提出要約購買的證券將不予接納，且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退還予相關證券持有人。要約人可選擇不購買任何證券。

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要約人釐定的購買價將為最終價格，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購買價及應計分派付款

倘要約人決定接納購買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的證券，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就已接納購買證券而將支付予每位證券持有人的金額將為現金購買價(「**購買價**」)，表述為有效交回的證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的金額，乃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

購買價將按市場慣例於屆滿期限下一個營業日最終釐定。

要約人亦將於收購要約結算日向每位證券持有人(其證券獲接納購買)支付應計分派付款(購買價及應計分派付款，統稱為「收購代價」)。

事件之預計時間表

以下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所有時間均為歐洲中部時間)
收購要約開始	2022年12月5日
經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結算系統刊發及公佈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備忘錄將登載於收購要約網站及可向資訊及要約代理索閱(受限於「要約及分派限制」所載的要約及分派限制)。	
屆滿期限	2022年12月13日 下午五時正 (歐洲中部時間)
資訊及要約代理就使證券持有人能夠參與收購要約而接獲有效交回指示的最終期限。	
結果公佈	2022年12月14日
要約人將適時經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收購要約網站及結算系統公佈：(i)最終接納金額，(ii)購買價，(iii)證券適用的任何比例因數(如適用)，(iv)根據收購要約有效交回及接納購買證券的本金總額，(v)收購要約結算日後仍未償還證券的本金總額，(vi)應計分派付款及(vii)收購要約結算日。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所有時間均為歐洲中部
時間)

收購要約結算日

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0日
或前後

有關收購要約的預計收購要約結算日。

上列日期及時間受要約人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收購要約任何條件及／或終止收購要約的權利(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所限。

如證券持有人透過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持有證券，建議證券持有人向有關銀行、證券經紀或中介機構查詢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指定的期限前需要接獲證券持有人參與收購要約的指示時間。任何該等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回指示設定的期限將早於上述指定的有關期限。詳情參見收購要約備忘錄「參與收購要約的程序」。

交回指示不得撤回。

由於潛在的收購比例調整，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一份交回指示。

其他詳情

收購要約條款詳述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有關收購要約條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

要約人已委聘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收購要約的交易經辦人及Morrow Sodali Ltd.為收購要約的資訊及要約代理。

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收購要約網站查閱或透過以下方式向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

電話(倫敦)： +44 20 4513 6933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電郵： nwsperpetual@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購要約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nwsperpetual>

有關收購要約的任何問題或協助請求可直接聯絡交易經辦人：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27樓

電話： +852 2826 5624(香港)/ +44 207 214 5903(倫敦)

收件人： Debt Capital Markets (HK) / Liability Management

電郵： DCM-HK@ca-cib.com / liability.management@ca-cib.c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電話： +852 3941 0223(香港)/+44 20 7992 6237(倫敦)

收件人： Liability Management

電郵： 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林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 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擔保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 擔保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